

使用海外电子信箱向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内容任意,主题任意(不能空白),大约十分钟后会收到一个网页地址,打开网页后,请点击下方绿色,Download 按钮,下载翻墙软件,双击下载的软件即可突破网络封锁,安全、自由地浏览更多的真实资讯。

## 云南昆明幼儿教师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吕俊霞女士,今年四十岁,原是昆钢龙山矿托儿所教师,因修炼法轮功而遭到中共警察两次非法拘留、一次非法劳教。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吕俊霞女士通过邮局快递(EMS)把“刑事控告书”寄往最高检察院及最高法院。

吕俊霞在起诉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中说:“本着维护社会道义与法律尊严的目的,我强烈要求有关部门对我控诉的事实调查核实,对犯罪者依法给予惩处!还法轮功清白,还我公道、公正,同时赔偿给我造成的一切经济与精神损失。

江泽民倾全国的财力,物力,人力迫害法轮功修炼者,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遭受了无端痛苦、家破人亡,由江泽民一手挑起的这场对信仰真、善、忍无辜善良群体史无前例的迫害,应当到审判罪魁祸首的时候了,终止这场长达十六年的血腥迫害,真理正义必胜!

因此,我请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元凶江泽民依法提起



吕俊霞向最高检察院和法院邮寄控告状的快递收据

公诉,要求对被被告人江泽民依法惩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彻底清除江泽民以国家、政府的名义对法轮功所做出的一切不公正定论、规定、禁令、限制和影响;立即全部释放非法被关、被拘、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以下是吕俊霞自述遭迫害经历:

### 第一次遭绑架、非法拘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我当时在家里做家务,昆钢龙山矿保卫科科长何绍东来我家叫我到保卫科,当晚我和同单位另外一个法轮功学员李雪芬就在保卫科遭到保卫科人员的连夜审讯,第二天一早把我们劫持到昆钢分局(现更名为昆钢罗白公安分局),在那里又审讯了一天。第三天十一月六日昆钢分局、昆钢龙山矿保卫科将我们劫持到昆明市第二看守所非法拘留一个月。诬陷我参加×教组织(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没有给我本人拘留证。

十二月四日,非法刑事拘留期满,昆明公安局昆钢分局的人来看看守所接我和同时被非法拘留的李雪芬,没有把我们送回家,却把我们劫持到昆钢分局。到了分局,龙山矿保卫科科长何绍东带着几个人又把我和李雪芬接到龙山矿保卫科。把我和李雪芬一人关一间,关在保卫科二楼,这样关了将近一个月。

### 第二次遭绑架、非法劳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早上八点,我刚去昆钢龙山矿物资科车队仓库上班。安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施毅就带着四五个警察来找我,出示了搜查证,让我带着他们去我家里抄家。我不配合,施毅就将我坐着的椅子掀翻,我摔倒在地。之后强行带我回家抄家,我不开门,施毅就一脚一脚的踹门。之后用钥匙打开门,六、七个警察一拥而入,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

之后安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李航宇和李兴华、昆钢“610”(中共专事迫害法轮功、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机构)综治办主任李新华也来看看守所审讯我。这次诬陷我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在看守所我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昆明市劳教委员会非法劳教我两年,将我劫持到云南省女子劳教所。

我被非法关押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三大队期间,除了被逼迫放弃修炼法轮功、每天被逼迫看污蔑诽谤大法的电视、报纸之外,还被强制做奴工,有一次还被拉去抽血。◇

(文章选自明慧网)

## 全球起诉江泽民及其帮凶

国际上有 35 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在 33 个国家和地区 54 次正式起诉江泽民或其帮凶。这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不久的将来,江泽民及其帮凶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



# 江泽民违反了国际法 理应被审判



【明慧网】原中共头目江泽民操控“610”系统针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团体进行迫害，下令“打死白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直接导致了至少几千名法轮功学员被直接虐杀、至少几万的法轮功学员遭冤狱、数以百万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监禁、数以千万的法轮功学员及家人遭到各种迫害。

江泽民对法轮功群体的迫害，触犯了中国的法律，面临中国法轮功学员的控告和中国法律的审判。同时，江泽民也触犯了国际法，也面临国际法院的审判。

依据“百度百科”关于“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解析，江泽民犯下了让整个国际社会都密切关注的这两项重大国际性犯罪。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危害人类罪”涉及 11 项内容，江泽民操控“610”系统针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团体犯下了其中的 9 项罪：谋杀行为、灭绝行为、监禁或以其它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酷刑、性攻击行为、迫害行为、强迫人员失踪的行为、种族隔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94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

会通过第 260A 号决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国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成员国。1983 年 7 月 17 日，公约对中国开始生效。公约第 5 条规定了国家公务员，如国家领导人，不得免除刑事责任；第 7 条规定了国家不得将灭绝种族罪视为政治罪行，应履行引渡的义务。公约第 9 条还规定：“缔约国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江泽民犯下了国际法上的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应该被送交国际法院审判。

多名国家及政界领袖被判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前纳粹元帅赫尔曼·戈林、希特勒副手鲁道夫·赫斯等 18 个纳粹分子被判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其中 11 人被判处死刑；墨索里尼于 1945 年 4 月 27 日在逃往德国途中为意大利游击队捕获，次日被处决并暴尸米兰广场示众，后被定性为战争罪，反人类罪；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和松井石根等人被国际法庭认定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判决绞刑；

波黑塞族人布尔查宁因 1992 年对波黑的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族人犯下战争罪被海牙国际法庭判处 32 年监禁；

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面临包括战争罪、反人类罪等 10 余项指控，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时被绞刑处死；

前南联盟米勒舍维奇，在海牙国际法庭面临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多项指控，最终死在海牙国际法庭。◇

## 法官与律师的对话

一位法官私下询问律师：“法轮功国家不让炼呀？”律师答：“不是国家不让炼，国法让炼，是那几个人不让炼，‘上边’更多的人不反对炼。”法官问：“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外国也一样啊？”律师答：“法律是为合法政治服务的，不是为非法政治服务的。非法政治不能支持，支持者最终要承担后果的。例如纳粹战犯、文革支持者最后都丢掉了性命。”律师说：“迫害的多，偿还的也大，这个运动就是先整他，后整你，都是受害者。解脱他就是解脱你，你不害他，你也平安。可惜好多人眼光太浅，看不到这一点。” ◇

## 《公务员法》：

### 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也就是说，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 16 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从来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

近年来，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 2000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该文件共认定“邪教”组织 14 种，没有法轮功。

“邪教”之说，出自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第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然而，“个人讲话”和“媒体报导”不是法律。而且，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

